

证券代码：300611

证券简称：美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

140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3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二、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可转债相关工作。在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财务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董事会同意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